

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五

兵部

武選司

武職襲替

武職廕敘

誥勅

軍政

考滿

土司

土司襲替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一 兵部五



**武職襲替**

武官世職。設有承襲之典。老疾有代替之條。三

本朝八旗世職。掌在銓曹。而漢官承襲。事隸兵部。

今取其襲替事例備列之。五二品一等阿思

此襲職。順治十六年令。世職官員。有子孫者准

其世世承襲。如子孫故絕。止許親兄弟及親兄

弟子孫承襲三世。若宗派疎遠。同族同姓。及嗣

諫書。養之。棄不准承襲。為鑒。謝濟。謝。五

凡世襲註衛。順治八年題准。漢官世襲。俱酌定

凡世襲註衛。順治八年題准。漢官世襲。俱酌定

鑾儀衛及外衛所漢衛品級。給與世襲。其例如  
勅書。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  
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副使。  
從一品。三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  
同知。從一品。十等阿思哈尼哈番。又千拖沙喇  
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一等阿思哈  
本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  
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三品。三  
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  
四品。十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稱爲  
大衛都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同知。從三品。四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  
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  
拖沙喇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  
喇布勒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  
沙喇哈番。稱爲外所千戶。正五品。○十七年覆  
准。世職官員。俱改註鑾儀衛。○十八年覆准。俱  
改註外衛所。○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衛。俱照  
滿衛。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

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敘授職。世職官員。如知府。總督。副都統。十八平。副都統。凡世職銓除。由該督撫咨部。轉咨鑾儀衛考選。如遇鑾儀衛員缺。仍送兵部。照品題補。若有願任外職者。咨送職方司。考試步射。騎射。祭驗青羊者。照品外用。至三品。轉咨鑾儀衛。文。凡出征所得世職。順治初定。本身出征所得世職。不緣他事黜革。○康熙十二年題准。除犯死罪。及賭博宿娼等。枷號以上之罪者。革職。餘事。

恩詔俱免。顯。蓋。坐由各藩。萬。幾。國。千。盪。○大。平。讀。處。

**無武職廕敘**

○又。顯。部。顯。由。兵。

任子之制。文武並邀。典極優厚。茲以武職廕敘。詳著於篇。而成法與吏部同者。不復重見。顯。太。

凡廕敘。順治八年。子。破。無。敘。具。子。宜。顯。而。恩。

恩詔。在京武官。三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十。

八年。書。事。又。議。準。特。同。會。書。曾。然。其。書。具。計。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三品以上。俱廕一子入監讀書。

餘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又議准武官在京。實支。

正四品俸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參遊都司。

管副將事。副將管都司事者。俱送一子入監讀書。  
書。康熙元年題准。武官除實銜實缺叅將。及  
恩請掌印都司。例應送子入監外。其叅將管遊擊都  
司僉書事。及遊擊都司僉書管叅將事者。俱係  
恩請。食正三品俸。亦准送一子入監。三年題准。武  
官廕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  
病殘廢。及別有職事。則廕嫡長孫。如無。則廕次  
子。及次孫。如無。則廕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  
無。則廕伯叔兄弟。及子孫。又題准。廕生由兵  
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子監。六年餘事。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咨送一子入監讀書。  
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  
尼哈春。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  
儀使以上。在外綠旗提督總兵。及帶一品銜管  
副將事等官。各准廕一子入監讀書。都督僉事  
管副將事。及副將管副將事者。各送一子入監  
讀書。廿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剩有武職。及世  
職者。仍留廕監。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族人之  
子。稱為親兄弟之子。或將撫養之子。及在民間  
族中之子。送為廕監。或廕監生已經襲職。復行

補送廕監。或將年歲未滿廕監生。詐稱年滿咨送者。俱罰俸一年。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兩個月。如武官出征。或公差。或因年老免其上。鄉日革。陳。短。又。世朝。恭遇。洪。事。又。高。洪。等。同。洪。事。各。洪。一。年。入。盟恩詔。應得廕監。而該佐領不行傳知。結稱無子者。罰俸一年。或該佐領遺漏者。罰俸兩個月。品。論。管。

**誥勅**

食二品。封官員。又。鑾。謝。齋。食。三。品。封。鑾。

國家酬庸報績。文武一體。每遇。恩。滿。降。蘇。國。思。合。稟恩。榮膺慶典。在內者。憑各該衙門咨送。在外者。憑。

督撫提鎮報聞。至八旗武職

誥勅。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而封贈則仍用

文銜。至今遵為定例云

一品。八旗武職封贈人

公。侯。伯。公。一品俱光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誥命二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上。桂。韻。一。升

誥命三品。資政大夫 妻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 妻淑人

誥命三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上。桂。銀。二。升。或。天。賜。金。銀。手。鐲。各。一。對。

四品。中憲大夫。妻。恭人。

五品。秦政大夫。妻。宜人。

誥命四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上。桂。銀。三。升。

恩。詔。六品。承德郎。品。妻。安人。大夫。品。妻。贈。一品。夫人。

七品。文林郎。雜。妻。孀人。

文以上。封贈。無。代。例。云。

勅命。三。軸。東。階。東。階。三。手。文。鳳。兵。階。而。桂。銀。限。以。用。

單。恩。八。品。修。職。郎。開。至。入。越。短。雜。門。各。送。在。外。者。亦。

誥命九品。登仕郎。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

以上。正。封。本。身。

勅命一軸。具。宜。人。

勅命五。五。漢。武。職。封。贈。從。五。品。左。署。雜。軍。

公。侯。伯。俱。光。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

正。一。品。從。一。品。俱。榮。祿。大。夫。宜。妻。俱。一。品。夫。人。

誥命三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上。桂。銀。二。升。進。字。

正。三。品。驃。騎。將。軍。高。從。二。品。驍。騎。將。軍。

五。妻。俱。夫。人。雜。軍。進。字。三。品。贈。與。雜。軍。封。贈。

正三品昭勇將軍 從三品懷遠將軍

五妻俱淑人 誥命三軸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以上封贈二代

正四品明威將軍 從四品宣武將軍 品夫人

公妻俱恭人 誥命三軸 以上封贈三代

正五品武德將軍 從五品武畧將軍

誥命一妻俱宜人

勅命三以上封贈本代

誥命五軸 登出頂

正六品昭信校尉 從六品忠顯校尉 武職

妻俱安人

八以上封贈一代 不封對姓

勅命三軸 未滿末土 誥命官員 不封對姓

誥命三軸 封贈通例 武職與文職同者 詳見吏部 可

此

凡武官正一品 舊例授特進榮祿大夫 康熙八

年 照文職例 去特進字 挂額其外 亦與文職

凡武官祖父 父 職高於子孫者 舊例進階 康熙

八年 照文職例 不進階 止照祖父原銜封贈



凡武官祖父。父。係文職者。移咨吏部。題給封贈。若祖父。父。職卑。從子孫官封贈。普國。魏。魏。魏。凡侄。襲。伯。叔。之職者。准封贈其伯。叔。父母。孫。襲。命。祖。職者。止封贈其父母。封。襲。榮。顯。之。夫。襲。顯。人。凡武官遇。威。將軍。從。四。品。官。或。將。軍。詔。後。致。仕。病。故。者。照。原。官。封。贈。事。新。定。規。章。具。難。於。辦。同。咨。籍。具。吏。部。可。凡。年。歲。未。滿。不。上。朝。官。員。不。得。授。封。凡。外。委。千。總。把。總。不。得。授。封。

**軍政**

安人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順治九年。始定年限。

至十一年。而舉行。康熙元年。停止軍政。舉行考滿。六年。復行軍政。事例不一。詳載職方。今將本司所轄者。真列於後。以。丁。滿。河。千。總。以。上。因。際。順治十一年。題准。每遇甲巳之年。舉行軍政。在內鑾儀衛堂上。二品官。令自陳。餘聽該衙門堂官註考語。在外衛所等官。聽各該管官註考語。開造履歷四柱。賢否清冊。送部科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樣。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康熙六年。題准。軍政考選。在內各衙門。定限於本年三

月二十日以内。造冊送部。直省定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内。造冊送部。○去年題准。除鑾儀衛滿洲各官。不行考選外。漢鑾儀使。令其自陳。冠軍使以下。整儀尉以上等官。令滿洲堂官。漢鑾儀使官。註考造冊開送。犧牲所官。令太常寺。各門千總。令步軍總尉。九門主事。京衛守千各官。令順天府。俱照例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在外各直省。掌印都司以下。衛所千總以上。因經管錢糧。都司。令督撫註考。餘官。令該布政司。道員。掌印都司。詳註考語。呈送督撫。嚴加考核。填

註考語。造冊開送。內外各官。俱於十月內。部院

考核

其議敘處分事  
例。詳見職方司

**平考滿**

留五。未及。不又。香。利。一。錄。賄。田。謝。計。不

康熙元年題准。內外大小武職各官。實歷俸三年者。俱行考滿之法。鑾儀衛各官。責成本衙門。京衛守千各官。責成順天府。犧牲所各官。責成太常寺。各門千總。責成步軍總尉。九門主事。據實註考。鑾儀使。令其自陳。千總等官。令照正。鑾儀使。奉。奏。四年。題。准。自照舊供職者。給表裏三疋。賜羊酒。應否加官保。加



國家德威遠播。遐陬僻壤。悉歸版圖。至各省土司。上教罔不仍其俗而世其官。今將現在承襲者。備錄於後。以見。各處土司。本朝柔遠之義焉。湖廣土官五十八員。三平。容美。六。盡源。通塔坪。安撫司。安撫使。守員。以。謝茅岡。安撫司。安撫使。守員。容美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守員。龍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守員。一。驢遲洞。長官司。長官。守員。白崖洞。長官司。長官。守員。田家洞。長官司。長官。守員。施溶洞。長官司。長官。守員。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守員。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戶。一員。椒山。安撫司。安撫使。守員。五峯。安撫司。安撫使。守員。石梁。安撫司。安撫使。守員。

臘惹洞。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麥着黃。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田家洞。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施溶洞。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白崖洞。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守員。一員。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戶。一員。椒山。安撫司。安撫使。守員。一員。五峯。安撫司。安撫使。守員。一員。石梁。安撫司。安撫使。守員。一員。

通塔長官司長官一員  
興寧縣雷連峒峒峒千戶長官一員  
於容美備徭千戶所百戶長官一員

容美前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後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中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左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右營副總兵官一員  
容美瑪瑙寨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石寶深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下樹平茶長官司長官一員

容美長毛關指揮使一員

五寨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桑植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麻寮千戶長官一員

麻寮百戶長官一員

東鄉五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忠建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高羅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木冊長官司長官一員

九溪衛麻寮千戶所百戶一員

忠峒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散毛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忠尚未寨前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紅鸞後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戎角左崗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忠崗勇陞右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太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龍潭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施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忠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臘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唐崖長官司長官一員

東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添平千戶一員

刺西土百戶一員

安福所上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安福所下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寮所千戶一員

添平所走避監百戶一員

麻寮所曲溪監副千戶守員一員

麻寮所九女監百戶守員一員

陝西土官三十員

哈密衛都督同知一員

西寧衛指揮使一員

善指揮同知五員

忠指揮僉事四員

忠百戶無員

莊浪衛指揮使無員

八番指揮同知一員

勸指揮僉事一員

勸署指揮僉事一員

正千戶無員

董副千戶一員

實授百戶功加指揮使一員

實授百戶五員

河州衛指揮同知一員

實授百戶一員

岷州衛副千戶一員

四川土官二十六員

長寧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靜州長官司長官一員

岳希長官司長官一員

隴木長官司長官一員

董卜韓胡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雜谷寨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渴瓦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灌頂淨慈妙智國師一員

八稜稠長官司長官一員

石砦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天全六番招討司招討使一員

黑副招討使

石耶崗長官司長官一員

西陽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司徒一員

守善體梵灌頂大國師一員

四川長河西魚通寧遠軍民宣慰使司宣慰

使使員

土千戶一員



平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沐川長官司長官一員軍民宣慰使同宣撫

泥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演化禪師一員

九姓長官司長官一員

陽地隘長官司長官一員

馬喇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廣西土官番員同宣慰使一員

永順長官司長官一員

永定長官司長官二員

雲南土官三員備長官一員

十二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南甸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千崖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瀧州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潞江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盞達宣撫司副使一員

耿馬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猛緬長官司長官一員

者樂甸長官司長官一員

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溪處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虧容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教化三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鶴慶府土千夫長一員

劍川州土千戶一員

雲南弄山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遮放宣撫司副使二員

猛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芒市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貴州土官一百三員

永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爛土長官司長官一員

正六品長官司長官一員

豐寧下長官司長官一員

土馬橋長官司長官一員

洪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方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卧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石長官司長官一員

大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程長官司長官一員

盧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貴羅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中曹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養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木瓜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嚮長官司長官一員

天華長官司長官一員

豐寧長官司長官一員

凱里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底寨長官司長官一員

白納長官司長官一員

廬山長官司長官一員

小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施溪長官司長官守具員

都勻長官司長官一員

邦水長官司長官一員

樂平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定長官司長官一員

楊義長官司長官一員

石阡長官司長官一員

苗民長官司長官二員

八舟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東林驗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杏洲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新化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歐陽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曉茶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湖耳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西山陽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頂管長官司長官一員

省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烏羅長官司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邛水一十五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偏橋長官司長官一員

西堡長官司長官一員

慕役長官司長官一員

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沿河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朗溪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木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虎隆長官司長官一員

木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赤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

華場長官司長官一員

潭溪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洪州泊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岩門宣化長官司長官一員

底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中曹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白納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垂西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黃道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司長官一員

都勻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石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潭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歐陽長官司副長官守員一員

洪州長官司副長官員一員

平浪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

湖耳長官司副長官守員一員

都平長官司長官一員

都素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

華西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把平寨長官司長官員一員

黃道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州六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龍里蠻彝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

平頭著可長官司長官守員一員

省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如無子弟成其

烏羅長官司副長官一員亦許令一人承

平頭著可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沿河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西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康莊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朗溪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卯水十五洞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偏橋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黃右副長官一員

寧谷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莊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又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

**土官襲替**

凡土司承襲無子者許令弟襲如無子弟或其

妻若婿有素為彝人所信服者亦許令其人承

襲

襲

凡起送襲替。順治初定。土司承襲。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司頂輩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信甘結。及舊勅印號紙。送部。兵部查明的確。方准承襲。如土司効力勤勞。併投誠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許督撫奏明。優加陞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襲職。子弟年滿十五歲。方許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司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護理。俟年歲滿時。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官員。給與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于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都

司驗明起文。如無都司。由布政司起文。并號紙送部。查對無異。卽與題請襲替。將襲替年月頂輩填註于後。填滿另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另行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項。都司。布政司。開具情由。將號紙繳部查銷。如宗派混冒。查出叅究。○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保結。併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准其承襲。凡承襲病廢。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本故。有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



老有病。請以子代者。亦准襲替。又職部土官年  
凡襲替禁例。土司官身承襲土職。及不遵提審  
棄印私逃者。責令該管土官。照例議處。其承襲  
凡獎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徵解錢糧全完  
者。該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一年議准。滇  
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掣解六十名者。加  
一級。如再多獲。照數遞准加級。不及加級者。督  
撫酌量獎賞。與前。吳。收。與。林。木。火。盜。賊。財。夫  
此處分。康熙八年覆准。野苗擄民。該管土司。隱  
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司互相

大書殺擄。能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准。土司  
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又覆准。土舍因  
奪職傷人。令該管土司。照例議處。十四年議  
准。土官不給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罪。俱免處  
分。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  
級留任。係斬絞重犯脫逃。亦立限緝獲。限滿不  
獲。應降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  
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  
降四級留任。如犯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係  
諱盜因公誣誤。例應革職者。免革職。亦降四級

留任。恣意侵害者。仍革職。○二十一年議准。土  
官緝獲旗下逃人。即例解部。緝獲逃兵。叛屬。解  
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司地方。失察逃人  
數名。或被別土司拿解。或逃人供在某土司處  
審實。將土司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如部不  
依。或於此大失事。止則革職。則部不難。則一  
部。土官不餘。則部。或於此大失事。止則革職。則部不難。則一  
李維壽人。今茲管土官。照例議。○十四年議  
撫。特。具。恣意侵害者。革職。○又。賈。土。舍。因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五終。食。○十。年。單。單。



